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場地(物品)申請借用及設備維修通報等作業改以 E 化網路填報案。	1. 請圖書館規劃線上登記系統。 2. 申請借用教學及資訊設備回歸至各業務單位辦理，場地借用及維修通報採線上填報，請圖書館持續規劃辦理。 3. 請安排廠商到校展示並依使用端需求進行客製化規劃，以求精進便於使用；本案俟經費確定後續行辦理採購事宜。 4. 俟系統初步架構完成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圖書館	依會議決議，於 2 月 1 日正式上線。	1. 請圖書館進行系統最後確認作業後於 2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 2.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參酌本校導師會議導師建議，以及學生會之提議修訂本規定，並提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11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訂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利執行校內各項活動，特訂定本學期行事曆以作為實施依據。
- 二、草案內容詳附件二。

決 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本學期即將進入尾聲，感謝各位同仁的付出與辛勞，目前雖然是寒假，部分同仁已開始進行新學期的教學準備及各項工作；請大家注意自身的身心健康與平衡，寒假期間可安排旅遊或休息放鬆，各處室主任請調配並控留辦公室人力，緊急業務亦請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避免延誤辦理期程，最後祝各位新年快樂。

拾壹、散會：上午11時。

一、教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1 月 22 日(星期一)國中銜接營。
- (二) 國三學生報名會考資料輸入系統。
- (三) 代理代課教師安排。
- (四) 高優資本門調整案、擴增雙語資本門調整案。
- (五) 高優資本門招標案。
- (六) 公告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二數學分組名單。
- (七) 調查國三學生會考申請特殊考場人次。
- (八) 催繳 113 年度中低收證明。

近期待辦業務：

- (一) 112-2 行事曆修訂。
- (二) 1 月 26 日(星期五)高優申請說明會。
- (三) 1 月 29 日(星期一)校園多益考試，本校有 33 位學生報名參加校園考。
- (四) 國高中教學組排課作業。
- (五) 1 月 26 日(星期五)高中補考。
- (六) 國中、高中教科書整書工作。
- (七) 112-1 學期成績通知單已寄發。
- (八) 112-1 在校成績優秀獎學金及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單已篩選完成。
- (九) 調查國三學生報名會考基本資料。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 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於力行樓 2 樓會議室召開國、高中部德行審查會議。
- (二) 完成登打 112 學年度國高中部體適能並上傳體育署網站。
- (三) 完成 113 年全中運各隊報名相關事宜。
- (四) 完成 113 年體育班特招簡章上傳體育署網站。
- (五) 完成報名國中普及化籃球比賽，3 月 5 日(星期二)於東峰國中進行西區預賽。
- (六) 完成 113 年全中運報名(武術、國高中桌球、國高中軟網)。
- (七) 完成 1 月 23 至 25 日由扶少團在台東關山辦理高二社團幹部訓練營及在地體驗，感謝美蓮師、淑珍師帶領前往，活動順利圓滿成功讓學生留下滿滿的回憶。
- (八) 完成期末打掃通知、掃具請購、寒假返校打掃等相關事宜。
- (九) 1 月 11 日(星期四)完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組期末會議。

待辦業務

- (一) 準備規劃國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招標前置相關作業。
- (二) 準備下學期班際球賽競賽規程訂定(國一 3 對 3 規程訂定)。
- (三) 準備 1 月 29 日(星期一)舉行 112 學年度寒假銷過營及補服務時數 3 小時，請有報名的同學準時依規定時間到校，同學務必穿著學校規定服裝，感謝配合！
- (四) 準備寒假返校打掃於 1 月 30 日及 2 月 1 日(星期二、四)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舉行，打掃班級 1 月 30 日是國中部 101、102 班及 2 月 1 日國中部 103、104 班，請該班同學準時出席並穿著學校體育服裝。
- (五) 準備 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30 分舉行之開學典禮及正式上課，當天沒有第八節課，下午 4 時 5 分放學，當週星期三升旗暫停乙次。
- (六) 準備 2 月 17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30 分舉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幹部訓練，煩請導師協助通知各班幹部請準時到指定位置集合。
- (七) 準備 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報名國中普及化大隊接力比賽，3 月 14 日(星期四)於臺中體育場進行競賽。
- (八) 準備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報名國中普及化排球比賽，5 月 22 日(星期三)於崇倫國中進行西區預賽。
- (九) 準備 112 學年度下學期班際籃、排球相關賽事前置作業。
- (十) 準備 112 學年度全中運第二階段申請補助經費報局核備。
- (十一) 準備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組期初會議。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國教署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忠明館、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共三案，忠明館已進入保固階段，臻賢樓已申請教育局補助工程經費，教學行政大樓已同步規劃建造太陽能光電板工程。
- (二) 已提報申請力行樓 1-5 樓廁所修繕工程計畫。
- (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優質化體育用品採購案已於 1 月 23 日完成開決標，感謝相關同仁協助。
- (四) 於寒假期間陸續進行全校修繕等事宜。
- (五) 同仁年終獎金預計於 1 月 31 日(星期三)發放。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學區 5 個小學招生宣導並提供生涯資訊服務已完成，本年度進行順利，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同合作！
- (二) 1 月 22 日(星期一)國三 14 位學生技術型高中參訪——興大附農，順利平安。
- (三) 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交通補助經費發放與核銷。
- (四) 第一、二階段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
- (五)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及准考證發放。
- (六) 特教班、資源班國三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 (七)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

- (八) 高中以及國中各年級 IEP 期末檢討會議完成，家長參與討論比往年更加投入。
- (九) 112 學年度特教教師知能講座。
- (十)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指導教授邀請，目前 13 位教授均確認能夠出席協助，感謝夥伴協助聯繫。屆時若因為本校學生科系選擇需求而有調整，再請高中各領域老師協助邀請。本活動亦請各相關領域教師指導學生。
- (十一) 113 年學測考生服務隊完美落幕，感謝值勤夥伴協助，並感謝總務處協助採購事宜，以及連結家長會的支援。本學年尚有 5 月份國中會考與 7 月份大學分科測驗，再麻煩值勤夥伴留意值勤時程。如臨時有事請自行協商互調，並將異動人員告之輔導組。
- (十二) 配合教育局實施計畫施行時程，本校承辦高中團督原行事曆暫定之兩次日期，現確認為 5 月 15 日(星期三)與 6 月 3 日(星期一)，皆需使用表演藝術教室整日，當日停車與場地使用事宜，請相關單位支援與協助。
- (十三) 本學期天使志工嘗試招募國中學生，已完成時數認證，感謝學務處協助。高中部天使志工證書已製作完成，將於期初透過無聲廣播請學生至輔導處領取，下學期仍以高一、二為主要志工招募人選。

待辦事項

- (一) 112-1 技藝教育課程經費核銷(含成果冊)製作，預計於 2 月 2 日前送交至教育局。
- (二) 本校配合高中部日程，較其他國中早舉行畢業典禮，導致技藝課程授課鐘點分配較為緊縮，第二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在第一週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即開課。另學生將參加臺中市技藝教育競賽，選手培訓與課程場地使用會事先規劃時程，屆時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 (三) 規劃 112-2 18 學群說明單與線上報名系統，下學期進行 6 個學群，日期已預訂於行事曆中，將於第一次段考前完成 6 場講座。
- (四) 2 月 23 日(星期六)特教班全體賞櫻活動校外教學籌備。
- (五) 資優教育方案經費核銷、申請。
- (六) 國三學生升學藝才班「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報名。
- (七)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志工時數結算並於系統中登錄完畢。
- (八) 辦理 113 年度教育志工保險事宜，本學年共計 54 位志工。
- (九) 「113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執行情形」表單於 2 月 15 日確認第二階段導師回報後，統整資料並於時限內完成填報。
- (十) 本學年一級輔導紀錄(B 表)全面改為校務系統線上填報，多數導師均有完成，系統使用上也未聞不順暢之處。惟少數導師並未完全填寫，將再進行了解與催促。也請學務處一併提醒此為重要的導師工作。

五、圖書館報告

讀者服務組：

- (一) 圖書館寒假雙語閱讀寫作營(1月22日至1月26日)參加學生為小六、國一、國二計22位參加,本周天氣寒冷,學生仍不改學習熱忱,認真向學並收穫滿滿。
- (二) 為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本校雙語班教師與美國 Forest Hill High School Teacher Adam 持續進行雙語自然領域科目共備課程,感謝林秀環老師及吳岳樺老師協同指導,協助國際交流之進行。
- (三) 上學期本校參加中學生跨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共43位同學獲獎,感謝高中老師辛苦指導,擬於期初校務會議致贈指導老師禮券。

資訊組：

- (一) 行動裝置之 MAC 號碼已登入教育局帳號管理。
- (二) 進行班級教室教學電腦維護。

六、補校報告

- (一) 完成補校期末成績評量與缺曠統計等作業。
- (二) 完成112年度補校新住民子女托育計畫各項書面報告,感謝會計室協助。
- (三) 規劃補校第2學期行事曆安排與教師課表安排。

七、午餐中心

- (一) 國三寒輔1月22日-1月26日共計5日,餐點由本校廚房自行烹調供應,學生每人每餐繳交50元。另寒輔期間教職員搭伙部分暫停供應,供餐至今一切順利。
- (二) 學生113年寒期及例假日安心餐券,已改成憑學生證領餐,操作手冊已通知導師轉知學生並公告於校網。
- (三) 預計1月29日-1月31日進行廚房大掃除、廚房物品清點、班級餐車檢修。
 - 1月30日下午清洗水塔。
 - 2月1日上午進行廚房周邊消毒。
 - 2月15日進行廚房器具測試及開學前準備。

八、人事室

- (一) 113年2月份薪資已依113年軍公教調薪金額發放,並同時補發1月份薪資的差額。
- (二)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中午在博雅會議室利用員工文康活動經費舉辦教職員工新春聯誼餐會,敬邀全體教職員工參加。
- (三) 依市府教育局113年1月22日來函,本市國中小各類編制內教師、編制外教師及行政人力,請覈實並如期撥付薪資(如月薪、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等);另所進用人員符合請領年終獎金資格者,請務必於113年2月1日前發放完畢,倘經費須俟中央撥付後再行支付,請各校於旨案經費

尚未撥付前先行墊付，以維護是類人員權益。

- (四) 為照顧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員工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身心健康，市府 113 年度與本市 50 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得至市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 e 店園項下，下載參考運用。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訂定日期：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000/00/00 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本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4 人。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3 人。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相關討論提案，提案單位應於會議召開前，依案由、說明及相關資料提供學務處彙整。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本校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六、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校服及本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本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本校運動服或本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本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本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本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八、忠明高中服裝樣式

(一)高中制服：

- 1.上衣：白色印有忠明校徽分長、短袖二式。
- 2.長褲：灰色直筒褲、兩側有口袋，長度齊足跟，褲管寬窄適度。
- 3.褲裙：灰色裙子不宜過短或過長，長度與膝蓋附近為宜。
- 4.外套：藍白色印有忠明校徽的運動型禦寒夾克。

(二)高中體育服：

- 1.上衣：灰色印有忠明校徽為短袖 T，藍白色 T 為長袖。
- 2.短褲：忠明褲。
- 3.長褲：深藍色印有 ChungMing。

(三)國中制服：

- 1.上衣：印有忠明校徽白色為長袖、藍色與粉色為短袖。
- 2.長褲：深藍色直筒褲、兩側有口袋，長度齊足跟，褲管寬窄適度。
- 3.短褲：藍色合身短褲。
- 4.褲裙：紅色裙子不宜過短或過長，長度與膝蓋附近為宜。
- 5.外套：藍色印有忠明校徽的運動型禦寒夾克。

(四)國中體育服：

- 1.上衣：黃色、粉色印有忠明校徽各有長、短袖二式。
- 2.短褲：忠明褲。
- 3.長褲：藍色合身長褲。

(五)配件：

- 1.運動鞋：以適於運動為原則。
- 2.皮鞋、帆布鞋：短統、素面為宜，可自行搭配制服穿著。非相關場合避免穿著高跟鞋、雪靴、登山鞋、拖鞋.....等。
- 3.禦寒可自行搭配使用圍巾、手套、帽子，不限制穿在內裡或穿搭在外面。
- 4.書(背)包：印有忠明高中、CMSH 或校徽圖樣的側背包與後背包。
- 5.學號：須依規定之顏色、形式，繡於衣服上，以利識別，格式、字樣、顏色如附圖。

九、服儀共識

服裝：

- 1.上課期間(含寒暑假輔導課及重補修學分課)，國中部應穿著制服、體育服可自由混穿，高中部可外加班服、社服及隊服。
- 2.上衣：可依天氣及身體狀況，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上衣除最上方風季扣外，餘鈕釦均應扣上。
- 3.褲子：不得露臀或內褲。
- 4.進出學校宜使用側、後背包，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添加個人背包或提袋。
- 5.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著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6.天氣寒冷時，可自行於校服內(外)，添加保暖衣物。
- 7.班服、社服或隊服印有忠明或 CMSH 字樣完整或縮寫，即為學校認可之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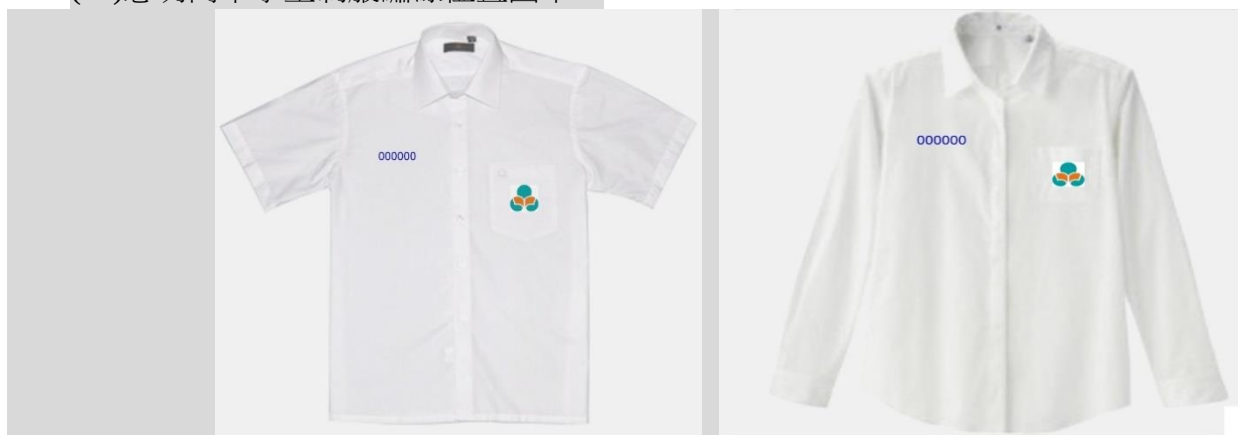
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附件：

(一)忠明高中學生制服繡線位置圖示：



(二)學號繡件說明：

長、短袖制服、體育服、運動外套：需繡「學號」。

(1)高中部：

位置：上衣：右胸口中央，與左側口袋上緣平齊處；外套：同上衣位置。

字體：電腦 50 號字。

顏色：上衣、外套：藍色 368、紅色 700、金黃色 525，依學年輪序使用。

字數：依教務處公告學號字數號碼繡製。

(2)國中部：

位置：上衣：右胸口中央，與左側口袋上緣平齊處；外套：同上衣位置。

字體：電腦 50 號字。

顏色：上衣：藍色 368、紅色 700、金黃色 525，依學年輪序使用。

外套：藍色 363、紅色 700、金黃色 525，依學年輪序使用。

字數：依教務處公告學號字數號碼繡製。